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3177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

　　黃昱凱

複　代理人　陳致安

被　　告　林錦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11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0日17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李雅莉所有，由訴外人林俊賢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

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800元（工資5,500元、零件2,300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並已據此賠付李雅莉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7,8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核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雖因被告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依法不視同自認，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舉證如前，是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復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

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經查，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事故地點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停放在路邊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對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即訴外人李雅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既已賠付李雅莉業如上述，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李雅莉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之損害賠償。

㈢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7,800元，係包含工資5,500元、零件2,300元，其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至工資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00年7月出廠（見卷附補充資料表），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0年7月15日，至113年6月20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依前揭規定計算，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已逾耐用年數5年，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本件原告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230元（計算式：2,300元x1/10＝230元），再加計工資5,500元，是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為5,730元（計算式：230元＋5,500元＝5,730元）。此金額低於原告賠付之金額，依上開說明，原告僅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應以5,730元為限。

㈣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駕駛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惟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GOOGLE街景圖所示(見補字卷第47頁、本院卷第47頁)，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駕駛人林俊賢將系爭車輛暫停於臺中市○○區○○路00○0號前之慢車道，使慢車道通行空間受限，因此與本件事故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原告於本件115年9月18日之言詞辯論期日亦自承訴外人林俊賢應有違規停於慢車道之過失(見本院卷第44頁)，又臺中市政府警察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21頁)。則訴外人林俊賢違規將系爭車輛暫停於慢車道之行為，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肇事原因，依法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是本院審酌雙方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認訴外人林俊賢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原告依法行使代位權時，仍應受該過失相抵效果拘束，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4,011元（計算式：5,730元x70％＝4,011，元以下四捨五入）。

㈤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5年9月2日合法送達被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7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11元，及自115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700元，餘由原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甘眞緁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顏督訓